

基督徒的婚約

一 聖經的教導

聖經一向重視婚姻家庭及聖潔生命的實踐，亦教導我們尊重婚姻及有關性和婚姻的正确觀念。

請先參看 創世記 二章：18-25 節

1. 婚姻的設立原出於神對人眷顧。
2. 婚姻乃是神聖的結合，神所設立的婚姻是一夫一妻制的，一夫多妻或同性婚姻都違背了神創造的倫理秩序。
3. 神藉著婚姻賜福人類，享受親密的關係，包括身心靈的契合，是整個生命的連合，包括個人生活，家庭生活、教會生活和社會生活。
4. 夫妻在這親密關係中互相建立，互相扶持。神亦透過婚姻叫人生兒育女，建立家庭，完成神給人類的使命。(創 一：26-28)
5. 「連合」是指性的結合，比與父母之間的血統關係更親密。性關係只可在婚姻之內建立，任何婚姻以外的性關係(包括婚前性行為、同居、試婚及婚外情)都是姦淫，戀愛的目的是建立婚姻，然後才能享受性關係。

戀愛 → 婚姻 → 性關係

「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；因為苟合(即婚外性關係)行淫的人，神必審判。」(來 十三：4)

6. 結婚的對象同是信徒
 - a. 聖經原則
 - (i) 聖經以基督與教會的聯合來形容婚姻，表明婚姻是在二人俱有一致的人生觀與價值觀下的一種聯合。(弗 五：31-32)
 - (ii) 神在舊約中多次責備以色列人與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結合。(瑪 二：11，拉 九：1-2，申 七：1-4)
 - (iii) 保羅提醒信徒若再嫁，要嫁在主裡的人。(林前 七：39，九：5)
 - b. 聖經例子
未信配偶會影響我們離開事奉神
 - (i) 民 廿五：1 摩押女子引誘以色列民起淫亂，一同給他們的神獻祭，與巴力昆珥連合。
 - (ii) 王上 十一：4 所羅門王被外邦妃嬪誘惑他的心，去隨從別神。

基督徒的婚約

未信配偶，未能叫我們有同一價值觀走人生的路

王上 廿一：25 亞哈自賣自己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受了王后耶洗別聳動，行惡事，信偶像。

- (i) 一同同心事奉神。
 - (ii) 以同一價值觀決定家庭事。(前途決擇，金錢運用)
 - (iii) 教養兒女方法。
 - (iv) 處理婚姻衝突和長遠的保障。
 - (v) 彼此守望家庭的團契生活。
7. 婚姻本身比血統關係更親密，是終身的盟約(無論是甚麼儀式)，不可破壞。離婚違反神對婚姻的旨意。神所配合的(設立的)婚姻 – 男女的結合，人不可以分開(破壞)(可 十：九)
- a. 離婚的事是神所恨惡的。(瑪 二：15-16)
 - b. 對基督徒來說，即使配偶不是信徒，也不可因此提出離婚。(林前 七：12-13)

二 生活的回應 - 每個人必須追求的

- 1. 接受神給自己在婚姻家庭上的帶領，知道上帝的安排(和時間)是最好的。
- 2. 有清潔和健康的心思意念，遠離色情的資訊和活動：
「你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、信德、仁愛、和平。」(提後 二：22)
- 3. 無論是否結婚，都應建立一個成熟和喜樂的生命。
- 4. 以合宜的方式與異性相處。
- 5. 尊重別的人生階段，向不同人生階段的人學習。
- 6. 衣著打扮應避免構成對異性誘惑。

部份內容參考 北角宣道會
<蒙福的生命－第五篇 生活應用>